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645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09628202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6J00D09078-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避免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強制性社會保險，各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時，或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復行任職再投保時，請被保險人填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以維護其公保權益，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保法第6條明定，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第10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復查農保條例第6條規定：「農民除已參加軍保、公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勞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準此，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如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應擇一參加；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應退出農保，始能參加公保，不得重複參加2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



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上開意旨前經本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在案。

- 二、次查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告知保險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並於到職15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第37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新服務機關辦理加保時，應填送異動名冊一式二份；……。」是以，為避免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各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時，或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復行任職再投保時，實際瞭解公保被保險人有無重複參加公保以外之其他強制性社會保險之情事，以免日後發生爭議並維護其公保權益。

- 三、檢附「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一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等110個單位、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含附件）、公務人員月刊社（含附件）

96/10/16
15:39:26